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變動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收入 | 6,355.3 | 4,944.2 | 28.5% |
| 毛利 | 669.5 | 558.4 | 19.9% |
| 毛利率 | 10.5% | 11.3% | -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250.4 | 194.1 | 29.0% |
| 純利率 | 3.9% | 3.9% | 0.0%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5 | 6,355,257 | 4,944,243 |
| 銷售成本 | | (5,685,791) | (4,385,891) |
| 毛利 | | 669,466 | 558,352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53,817 | 21,23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70,159) | (54,148) |
| 行政費用 | | (321,268) | (285,394)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 (10,111) | 6,258 |
| 融資成本 | 7 | (16,487) | (17,8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305,258 | 228,459 |
| 所得稅 | 9 | (52,912) | (36,194) |
| 期內溢利 | | 252,346 | 192,265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7,710 | (4,57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056 | 187,694 |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0,359 | 194,060 |
| — 非控股權益 | <u>1,987</u> | <u>(1,795)</u> |
| | <u>252,346</u> | <u>192,265</u> |
|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8,069 | 189,489 |
| — 非控股權益 | <u>1,987</u> | <u>(1,795)</u> |
| | <u>260,056</u> | <u>187,694</u> |
| | 港元 | 港元 |
| 每股盈利 | 11 | |
| — 基本 | 0.645 | 0.500 |
| — 攤薄 | <u>0.645</u> | <u>0.50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14,049 | 636,945 |
| 使用權資產 | | 95,864 | 109,223 |
| 無形資產 | | 7,904 | 4,825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268 | 1,2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067 | 7,6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6,070 | 16,433 |
| 總非流動資產 | | <u>743,222</u> | <u>776,30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08,433 | 842,3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428,640 | 980,922 |
| 退還資產權 | | 23,617 | 28,984 |
|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 50,568 | 52,6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36,685 | 2,334,023 |
| 總流動資產 | | <u>5,247,943</u> | <u>4,238,895</u> |
| 總資產 | | <u>5,991,165</u> | <u>5,015,20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513,575 | 1,076,314 |
| 退款負債 | | 30,942 | 35,571 |
| 合約負債 | | 68,551 | 51,775 |
| 借貸 | | 1,100,525 | 819,533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 | 38,996 | 40,508 |
| 租賃負債 | | 39,690 | 37,52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7,645 | 12,645 |
| 總流動負債 | | <u>2,859,924</u> | <u>2,073,868</u>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淨流動資產 | | <u>2,388,019</u> | <u>2,165,02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131,241</u> | <u>2,941,33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61,173 | 73,4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 | <u>6,188</u> | <u>5,868</u> |
| 總非流動負債 | | <u>67,361</u> | <u>79,328</u> |
| 淨資產 | | <u><u>3,063,880</u></u> | <u><u>2,862,00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8,788 | 38,788 |
| 儲備 | | <u>3,023,180</u> | <u>2,823,29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3,061,968</u> | 2,862,082 |
| 非控股權益 | | <u>1,912</u> | <u>(75)</u> |
| 總權益 | | <u><u>3,063,880</u></u> | <u><u>2,862,007</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經就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準則已獲本集團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 <u>6,355,257</u> | <u>4,944,243</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設計、製造及貿易 | |
|----------------------|---------------------------------|---------------------------------|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主要地域市場 | | |
| 亞太區 | 2,549,277 | 2,167,457 |
|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 840,820 | 580,42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373,290 | 1,104,617 |
|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 <u>1,591,870</u> | <u>1,091,744</u> |
| | <u>6,355,257</u> | <u>4,944,243</u>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 圖像顯示卡 | 5,770,287 | 4,088,713 |
| 電子製造服務(「EMS」) | 294,639 | 346,008 |
|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 <u>290,331</u> | <u>509,522</u> |
| | <u>6,355,257</u> | <u>4,944,243</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設計、製造及貿易 | |
|------------------|---------------------------------|---------------------------------|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 | |
| 品牌業務 | 4,960,947 | 3,094,288 |
| 非品牌業務 | <u>1,394,310</u> | <u>1,849,955</u> |
| | <u>6,355,257</u> | <u>4,944,243</u>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u>6,355,257</u> | <u>4,944,243</u>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預期就已售貨品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服務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合約負債 | <u>68,551</u> | <u>51,775</u> |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1,33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32,349,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附註) | 225 | 4,169 |
| 利息收入 | 22,499 | 38,901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 25,390 | (23,76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60 | 1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 | 214 |
| 雜項收入 | 5,609 | 1,545 |
| | <u>53,817</u> | <u>21,233</u> |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大部分於期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4,026 | 15,86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295 | 1,979 |
| 租賃物業復修成本之利息 | 166 | — |
| | <u>16,487</u> | <u>17,842</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 5,669,144 | 4,395,086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6,647 | (9,195) |
| 銷售成本 | <u>5,685,791</u> | <u>4,385,891</u> |
| 員工成本 | 307,989 | 265,215 |
| 無形資產攤銷 | 6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392 | 33,80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365 | 16,077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10,111 | (6,258) |
| 短期租賃開支 | 357 | 301 |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11 | 12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 6,611 | 252 |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 <u>32,252</u> | <u>37,416</u> |

附註：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當期稅項 — 香港 | | |
| — 期內撥備 | 14,497 | 31,028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33) | — |
| 當期稅項 — 中國 | | |
| — 期內撥備 | 948 | 4,37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 |
| 當期稅項 — 新加坡 | | |
| — 期內撥備 | 24,774 | — |
| 當期稅項 — 其他 | | |
| — 期內撥備 | 14,442 | 8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 — |
| | <u>53,336</u> | <u>35,481</u> |
| 遞延稅項 |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424) | 713 |
| 所得稅開支 | <u>52,912</u> | <u>36,194</u>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現已成功續期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 PC Partner Technology Pte. Ltd. 獲得全球總部計劃(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Award)之發展與擴張優惠（「DEI」）及金融與財資中心優惠(Finance and Treasury Centre Incentive)（「FTC」）。該等優惠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止為期五年，而來自DEI及FTC合資格收入之溢利分別按10%及8%之優惠所得稅率課稅。本集團已按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之規定基於15%之最低稅率為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其他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之法定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四年：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58,183

77,577

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20港元），合計96,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7,576,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溢利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250,359 | 194,060 |

| 已發行股份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未經審核)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87,883,668</u> | <u>387,883,66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 1,446,788 | 1,007,590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u>(314,768)</u> | <u>(295,457)</u> |
|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132,020</u> | <u>712,133</u> |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139,683 | 92,1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604 | 3,307 |
| 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可收回關稅 | 148,404 | 137,065 |
| 按金 | 19,558 | 58,279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u>(5,559)</u> | <u>(5,559)</u> |
| | <u>13,999</u> | <u>52,720</u> |
| | <u>1,444,710</u> | <u>997,355</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094) | (433) |
| 按金 — 非流動部分 | (8,047) | (8,275) |
| 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u>(6,929)</u> | <u>(7,725)</u> |
| | <u>(16,070)</u> | <u>(16,433)</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 <u>1,428,640</u> | <u>980,922</u>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1個月內 | 645,255 | 397,135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448,354 | 287,454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38,336 | 27,544 |
| 1年以上 | 75 | — |
| | <u>1,132,020</u> | <u>712,133</u> |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1個月內 | 69,031 | 16,844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62,651 | 75,286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8,001 | — |
| | <u>139,683</u> | <u>92,13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35,227 | 816,145 |
| 僱員福利撥備 | 149,260 | 129,882 |
| 其他應付稅項 | 39,754 | 36,8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522 | 99,315 |
| | <u>1,519,763</u> | <u>1,082,182</u> |
|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u>(6,188)</u> | <u>(5,868)</u>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分 | <u>1,513,575</u> | <u>1,076,314</u> |

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1個月內 | 638,845 | 536,384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500,781 | 263,114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88,870 | 12,440 |
| 1年以上 | 6,731 | 4,207 |
| | <u>1,235,227</u> | <u>816,145</u> |

14.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期間進口至美國以圖像遊戲機及機器關稅編號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進口報關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的HTSUS編號為8473.30.1180(有關「8471條目的機器的零件和配件(不包含陰極射線管)」)，屬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有關分類將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進口之產品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8.3百萬港元)。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

基於專業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向美國進口貨品的報關分類問題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提出不應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該等產品支付關稅。

於本報告期日期，本集團已就25百萬美元(約198.3百萬港元)或然負債總額提交訴訟抗議書，並支付當中11.8百萬美元(約92.4百萬港元)，因此，該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載於附註12。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進一步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合共9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20港元，合共77.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以下股東：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香港股東；及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新加坡分冊之新加坡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下文所載之限期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以登記股份轉讓。

| 股東 | 股份登記分處 | 遞交文件時限 |
|-----|--------------------------|--|
| 香港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新加坡 | B.A.C.S. Private Limited |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之ODM/OEM合約製造業務按照客戶規格服務遍及全球之客戶群，包括多個頂尖電腦品牌。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直接從總部或透過本集團在香港、日本、韓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銷售予不同地區超過70個國家。該等附屬公司充當其各自所在地區進口商及地區服務中心之角色，向區內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本集團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客戶所需。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器材（例如加速器卡及控制卡）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例如電子鐘及無線溫度計）之大型供應商。除製造圖像顯示卡外，本集團亦以ZOTAC品牌或為其他方設計及開發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主機板。

此外，本集團從事個人電腦相關零件貿易。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隨着個人電腦遊戲（尤其是沉浸式遊戲）廣受歡迎，對於高效能遊戲圖像之需求日增，造就遊戲迷消費者之殷切需求。電子競技及串流興起亦推動支援高幀率及解像度之圖像顯示卡需求。光線追蹤及人工智能加速演算等科技進步亦令需求持續向上。此外，人工智能（「AI」）個人電腦之未來將需要功能強大之圖像顯示卡，以發揮高效能表現及滿足消費者期望。圖像顯示卡產業仍然充滿動力並由科技主導，不斷創新及演進可期，以滿足個人電腦遊戲、內容創作及其他GPU加速負載日益增長之需求。

業務表現

栢能一直鞏固其作為個人電腦零件及硬件業主要業者之地位，並已策略性地重新分配其資源，在二零二四財年年底前將總部遷至新加坡，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地，並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製造設施。凡此種種均使本集團將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探索全新環球商機。

栢能錄得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944.2百萬港元增加1,4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6,355.3百萬港元，增幅為28.5%，主要源於期內圖像顯示卡銷售增加，抵銷其他業務分部跌幅。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部錄得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088.7百萬港元增加1,68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5,770.3百萬港元，增幅為41.1%。品牌業務仍然是收入動力，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94.3百萬港元增加1,86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4,961.0百萬港元，增幅為60.3%。除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推出之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外，另一重要推動因素是本集團完成總部搬遷並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後，能夠取得最新之頂級RTX 5090 GPU，從而使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部之銷售收入強勁反彈。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展望

NVIDIA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推出之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以全新的Blackwell架構為基礎，相較於前代RTX 40系列，擁有更高遊戲效能與AI整合能力，刺激遊戲個人電腦升級之強勁需求。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對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很可能保持強勁，尤其是來自追求最新繪圖效能與技術之遊戲玩家及創意專業人士之需求。然而，圖像顯示卡業務（尤其是增長方面）存在一個重大缺點，就是必須與AI晶片之巨大需求競爭產能，令全球半導體晶片一直受到限制。

對本公司而言，此乃於本年度上半年成為NVIDIA合作夥伴網絡其中一名夥伴之絕佳機會。此重要里程碑敞開了合作、創新與成長之新機遇。成為此合作夥伴網絡之一員，不僅能增強公司實力，更能讓本公司立於創新科技的最前沿。

本公司最近已取得於新加坡交易所以主要上市地位上市之批准，並將於本年度內進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之工作。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依賴NVIDIA為主要GPU供應商之集中風險，如與NVIDIA之商業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終止，或其GPU供應波動，則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重NVIDIA提供可靠之GPU來源。NVIDIA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之最大GPU供應商。從NVIDIA進行之採購多年來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8.5%。如NVIDIA之生產、供應鏈或貿易受到干擾，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生產之圖像顯示卡所用之GPU供應，繼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依賴NVIDIA供應GPU亦使本集團面對NVIDIA分配該等關鍵零件之潛在不穩性及變數所產生之風險，同時導致本集團難以物色技術產品、能力、效能標準及品牌認受性可與NVIDIA相匹配之替代供應商。除NVIDIA之市場主導地位外，該依賴亦限制本集團可選擇之合適替代供應商。因此，與NVIDIA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NVIDIA之分配策略有變，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此外，NVIDIA近年已明顯將業務重心轉移至AI應用，可能會導致NVIDIA重新分配資源至先進GPU，以支援其快速增長之AI業務分部。如NVIDIA優先發展該等AI相關產品，則本集團及遊戲GPU產業之同業在獲取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GPU時可能會延誤或出現短缺。情況可能會干擾供應鏈，導致潛在產品發佈延誤、產品種類減少及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

雖然我們一直與NVIDIA維持穩固關係，惟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成為NVIDIA外掛卡（「AIC」）夥伴，亦不保證NVIDIA將會與本集團維持供應關係或向本集團分配足夠GPU以滿足業務需求，或將價格維持於現時水平。NVIDIA供應中斷或提出任何不利條款均可能會令本集團耗費時間及資源物色合適之替代方案。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應對或回應市場走勢及顧客喜好轉變可能會導致流失市場份額及收入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產品週期不斷縮短。推出新產品需要在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之間分配龐大資源。如適應不斷轉變之市場動態時稍有遲緩，則會令本集團面對落後於競爭對手之風險。未能及時或不能適應新興技術轉變，以及未能及時開發符合當前市場趨勢之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後果。消費者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化，加上出現該等嶄新及其他顛覆性科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挑戰。

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其他電腦電子製造商，部分可能較本集團享有更大優勢，例如更雄厚之財務資源、可獲之原材料及零件、規模經濟、品牌廣為人知以及在若干市場有悠久之市場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容易以相對本集團更優惠之價格採購材料，取得更低成本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需要降低產品之利潤率，以與其他業者競爭，或如材料及零件之採購成本整體上高於其他業者，則可能會在競爭中流失銷售額。

依賴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服務

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地區銷售代表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任何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並使本集團難以執行業務策略。因此，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有合適和及時之替任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未來成功亦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高級人員及僱員之能力。倘本集團需要大幅提高僱員補償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任何主要人員，則本集團之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人員離職而未有及時物色合適或類似之替任人，或日後未能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之技術及／或管理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受到突發干擾

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如受到干擾，不論是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天災、運輸問題或供應商無力償債而引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延誤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營運及整體表現。

此外，基於地緣政治因素及地區考慮，越來越多客戶查詢於中國境外生產之選項，顯示需求可能轉移或出現對供應鏈受干擾之憂慮。本集團若無法妥善處理該等客戶要求或分散產能，則可能面對訂單減少之問題，最終導致損失收入。

無法採購極具競爭力之材料、零件及維持製造成本

本集團整體開支中有一大部分為零件及材料成本。我們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專用集成電路（「ASIC」）、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印製電路板（「PCB」）、散熱模組及多種其他電子零件。該等材料合共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超過90%。

該等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本集團之製造成本、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材料及零件供應較為穩定之競爭對手更為激烈之競爭。本集團若未能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客戶，則可能進一步損害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佔大部分收入及溢利能力

在可預見未來，來自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可能繼續佔收入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單一業務分部之集中風險。

任何不利發展（如圖像顯示卡之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此外，該業務分部之收入高度集中，亦削弱本集團抵禦產品特定風險之能力，例如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銷售圖像顯示卡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

本集團無法保證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不會受到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所影響。如上述任何情況導致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減少或訂單終止，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關稅、進出口限制、稅務、海外規管及／或其他貿易壁壘之威脅持續或升級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權區對源自當地境內之科技出口實施限制，形式包括外貿政策、經濟制裁、條約、政府規管及關稅等。當地可以禁止產品出口予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或基於若干指定目的禁止產品出口。當地亦可要求本集團可出口產品至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前須取得出口執照、許可及／或批准。

業務增長可能放緩，而不同司法權區或地區實施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進口限制、進口關稅、進口執照規定或進口、銷售、貨運或其他轉移製成品、零件或軟件之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須於未來繳納附加稅項，因而面對與稅務合規有關之潛在風險，以及可能因適用法律、相關法律詮釋或本集團經營方式改變所產生之過往或日後審計、成本或其他監管變動及／或限制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

本集團可能因其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政治、地緣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先進計算集成電路之貿易限制(trade restrictions on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貿易限制」)可能會於日後防止諸如NVIDIA (GPU之主要供應商)等美國科技公司出口先進集成電路予於大中華地區乃至東南亞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本集團。

持續透過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推出全新創新產品之能力，以及適應新科技、工程及生產升級及流程轉變之能力

電腦電子製造業之特點是技術轉變一日千里，不斷創新，全球競爭激烈。行業亦易受產品週期變化影響。急速技術發展要求本集團考慮監管標準、將新技術結合產品、開發嶄新並相關之產品類別，以及適時適應不斷變化之業務模型。

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取得替代及競爭性技術及標準，讓彼等能開發嶄新及顛覆性產品及／或以較低生產成本生產類似之競爭性產品，從而削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甚至淘汰本集團產品。因此，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技術能否為滿足客戶需要與時並進、能否識別及利用電子市場之新趨勢，以及能否在研發能力上創新。例如，新推出遊戲不需要複雜圖像，雲端運算之出現可能會減少對高性能遊戲硬件之需求，此等趨勢均有可能使現有產品過時。

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及提升現有設施所產生之開支很可能會在增加銷售額前產生。本集團無法保證在產生該等開支後，銷售收入將會增加。如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效益未及競爭對手，或如本集團未能及時適應技術轉變，或未能有效地從事研發工作以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執照、許可、註冊或批准所規定之條件，及／或未能取得、保留及／或重續所須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則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進行業務營運時，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各政府機關之若干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及／或面對民事法律責任及／或被要求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被裁定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額外條件，則可能須支付罰款、修改、暫停或終止營運、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或作出資本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此外，部分該等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可能須由相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且相關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亦可能推出。因此，本集團須持續留意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件、法律及法規。

此外，不保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更加嚴格或可能更加不利。遵守現行或新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本集團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存貨風險，可能因科技快速轉變或其他原因導致製成品、原材料及零件過時而需撇減存貨，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存貨政策，本集團每月評估存貨之陳舊情況，並就超過一年之滯銷存貨項目計提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或消費者喜好之改變，導致積累存貨及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或以重大折讓或重大虧損出售滯銷存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不利影響

由於自由貨幣政策或外國資金流入過多，或兩者兼而有之，許多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與日俱增。地緣政治問題與貿易壁壘之爭議，引發實施或建議實施對進口至不同國家之某些產品徵收關稅。快速變化之貿易政策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之穩定性。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稅威脅、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貿易和技術緊張局勢持續，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全面的破壞性影響，並可能對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的信心水平造成負面影響。中國與美國之間加強貿易限制及對進出口的技術及產品徵收關稅，將會增加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而言，這可能會打擊及減少消費者及企業的需求。

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增添全球市場隱憂，不明朗因素增加。目前難以預測此情況會持續多久，以及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之影響。因此，該等情況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險，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或繼續增加收入及溢利，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可對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倘本集團未能對不斷轉變之經濟狀況作出迅速反應，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影響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之政府政策。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從而令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放緩。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944.2百萬港元增加1,4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6,355.3百萬港元，增幅為28.5%，主要受圖像顯示卡(尤其是自有品牌業務分部)銷售增加推動。

圖像顯示卡分部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088.7百萬港元增加1,68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5,770.3百萬港元，增幅為41.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推出之NVIDIA RTX 50系列銷售表現強勁，全數抵銷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銷售之跌幅。

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33.3百萬港元增加1,88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4,917.0百萬港元，增幅為62.1%。除新推出之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銷售需求強勁外，栢能得以解除其所受有關RTX 5090 GPU之貿易限制，亦使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之銷售收入增加。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55.4百萬港元減少20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853.3百萬港元，減幅為19.1%。儘管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量錄得增長，惟平均售價主要因產品組合改變而下降，令銷量增幅被完全抵銷，引致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銷售下降。

EMS業務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46.0百萬港元減少5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294.6百萬港元，減幅為14.9%，主要是由於來自EMS客戶之訂單減少，尤其是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與ATM及POS系統有關之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09.5百萬港元減少219.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290.4百萬港元，減幅為43.0%，主因為迷你個人電腦銷售下跌，而零件貿易業務亦有所減少。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94.3百萬港元增加1,86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4,961.0百萬港元，增幅為60.3%。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特別是RTX 5090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為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銷售收入帶來正面貢獻。非品牌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849.9百萬港元減少455.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1,394.3百萬港元，減幅為24.6%，主要是由於ODM/OEM圖像顯示卡銷售下滑，以及EMS業務分部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分部之銷售下跌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地區業務表現受地緣政治議題、政府政策以及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經濟影響。亞太區、NALA、中國及EMEA等地區均錄得收入增長，分別增加17.6%、44.9%、24.3%及45.8%。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167.5百萬港元增加38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2,549.3百萬港元，增幅為17.6%，主要因為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銷售表現強勁，加上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增加。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8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80.4百萬港元增加260.4百萬港元，增幅為44.9%，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新的RTX圖像顯示卡銷售表現強勁。

中國

中國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37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104.6百萬港元增加268.7百萬港元，增幅為24.3%，亦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新的RTX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

EMEAI地區

EMEAI地區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59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91.7百萬港元增加500.2百萬港元，增幅為45.8%。收入大增亦源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銷售需求強勁。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282.1百萬港元增加1,255.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5,537.7百萬港元，增幅為29.3%，與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銷售增幅一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86.6%上升0.5%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87.1%，主要是由於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之成本較前代圖像顯示卡高昂所致。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3.7百萬港元增加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148.1百萬港元，增幅為42.8%，主要是由於新推出之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產量增加，而印度尼西亞巴淡新成立之製造設施之間接生產成本亦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為6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58.4百萬港元增加111.1百萬港元，增幅為19.9%，主要源於期內銷售收入增加。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10.5%，而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則為11.3%。毛利率變動主要源於目前新的RTX 50系列之材料成本較高，故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之成本對收入比率較高，加上EMS分部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高利潤產品之銷售下滑。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1.2百萬港元增加3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53.8百萬港元，增幅為153.8%，主要源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49.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匯兌虧損2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匯兌收益25.4百萬港元。匯兌收益全數抵銷了利息收入因利率下調而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8.9百萬港元減少1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22.5百萬港元之影響。此外，本集團收到之政府補助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4.2百萬港元增加15.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70.1百萬港元，增幅為29.3%，主要是由於為迎合推出新的RTX 50系列圖像顯示卡而產生額外空運及運輸成本，以及印度尼西亞巴淡生產之圖像顯示卡之物流及運輸成本開銷因交付予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地區客戶之路程較遠而增加。此外，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提供更多退貨保修撥備，與較高昂成本產品之銷售水平提高之情況相符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高35.9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85.4百萬港元增加12.6%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321.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21.3百萬港元增加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249.4百萬港元，

增幅為12.7%，主要與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內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因溢利增加而就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計提之撥備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64.1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71.9百萬港元，增幅為12.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廠房及新加坡新總部產生較高折舊開支。此外，由於新加坡新總部於二零二四財年年底前建立，故本集團亦因使用權資產而產生較高折舊開支。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6.3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撥備1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錄得一名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而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並無再次產生撥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7.8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16.5百萬港元，減幅為7.3%，主要源於期內利率下跌。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開支5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6.2百萬港元增加16.7百萬港元，增幅為46.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內本公司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而該等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高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出現上述因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0.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4.1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銷售收入增加。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0.4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645港元及0.645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4.1

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00港元及0.500港元。鑒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及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估計合共97.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6.3百萬港元減少33.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43.2百萬港元，減幅為4.3%，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7.0百萬港元減少23.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14.0百萬港元，減幅為3.6%。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為2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149.5百萬港元為低，與本集團將其總部遷往新加坡及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新製造廠房有關。

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2百萬港元減少1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5.9百萬港元，減幅為12.2%，主要是由於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下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包括通過收購業務取得之品牌名稱及商譽，以及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收購之高爾夫球會會籍。商譽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利用收入法釐定之品牌名稱估值高於賬面值，賬面值維持不變，故品牌名稱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無關聯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投資於一間虛擬實境體驗公司以來從未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賬面值保持於1.2百萬港元不變。

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1百萬港元，增幅為6.6%，主要源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虧損增加。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8.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1百萬港元，減幅為2.4%。

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38.9百萬港元增加1,00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247.9百萬港元，增幅為23.8%，主要源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抵銷了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為1,60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2.3百萬港元增加766.1百萬港元，增幅為91.0%。原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均見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及製成品項下之新RTX 50系列GPU及圖像顯示卡價值較高。此外，本集團將原材料運送至印度尼西亞新製造廠房生產所需之物流時間較長，以及將製成品從印度尼西亞製造廠房出口所需之時間較長，亦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增加。原材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9.6百萬港元增加217.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97.0百萬港元，增幅為45.3%。製成品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4.4百萬港元增加483.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17.4百萬港元，增幅為144.4%。半製成品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百萬港元增加6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4.0百萬港元，增幅為232.2%，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第一季度印度尼西亞新製造廠房之生產時間較長，而新廠房繼續於二零二五財年第二季度末之前清理積壓訂單。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0.9百萬港元增加447.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428.6百萬港元，增幅為45.6%。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2.2百萬港元增加419.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132.0百萬港元，增幅為58.9%，主要與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銷售增加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1百萬港元增加4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39.7百萬港元，增幅為51.7%，原因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受限於銀行保理安排之信貸銷售相對去年同期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1.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29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8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730.1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46.0%。

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6.6百萬港元減少19.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6.9百萬港元，減幅為11.2%，主要源於期內按金減少。

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百萬港元減少5.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6百萬港元，減幅為18.6%，主要源於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或之前入賬之銷售退貨減少。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6百萬港元，減幅為4.0%，主要源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4.0百萬港元減少19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36.7百萬港元，減幅為8.5%，主要是由於期內動用較多手頭盈餘現金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73.9百萬港元增加786.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859.9百萬港元，增幅為37.9%，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6.4百萬港元增加43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13.6百萬港元，增幅為40.6%。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6.2百萬港元增加41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35.2百萬港元，增幅為51.3%，主要源於增加購買RTX 50系列GPU以支持業務增長。其他應

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2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78.4百萬港元，增幅為7.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表現花紅撥備所致。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損壞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本集團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退款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9百萬港元，減幅為13.2%，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退還貨品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8百萬港元增加1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8.6百萬港元，增幅為32.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為獲得所採購產品預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9.5百萬港元增加28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100.5百萬港元，增幅為34.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底前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採購GPU融資所致。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損壞及退貨。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索償結算估計作出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5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0百萬港元，減幅為3.7%，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分之保修索償減少。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合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包括續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7百萬港元，增幅為5.9%，主要是由於在新加坡訂立新的董事及員工住屋租賃協議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百萬港元增加5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7.6百萬港元，增幅為436.5%，主要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溢利增加有關。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百萬港元減少12.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7.3百萬港元，減幅為15.1%，主要源於按照租賃物業之租賃年期支付租賃負債。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3,063.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38.8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1.9百萬港元及儲備3,023.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合併儲備、其他儲備、法律儲備、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均透過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撥付。內部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權益。外部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78.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388.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803.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為1,60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2.3百萬港元增加766.1百萬港元，增幅為91.0%。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天，主要源於銷售大幅增加，抵銷了上半年年底存貨增加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27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4.3百萬港元增加467.4百萬港元，增幅為58.1%，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天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天，主要與銷售大幅增加，抵銷了上半年年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之影響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2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6.2百萬港元增加419.0百萬港元，增幅為51.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第二季度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與期內銷售增長相符一致。然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天，主要源於銷售成本上升（與期內銷售增加相符一致），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為670.3百萬港元，多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558.5百萬港元，原因在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了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0.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55.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入及提取活動減少以及已收利息減少。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89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817.6百萬港元為多。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進口貸款81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797.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58.2百萬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韓圓、日圓、新加坡元及印尼盾。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及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亦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49.0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資本開支、退出投資及承擔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0%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銀行借貸增加，加上總權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為20.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

退出投資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退出之投資主要包括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之可使用年期期滿後撇銷之資產，為數合共7.3百萬港元，主要為報廢之租賃物業裝修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資本承擔合約，總值6.3百萬港元，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用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德國、日本及南韓之製造廠房、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本集團用於業務用途之若干汽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租賃承擔。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上述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期間進口至美國以圖像遊戲機及機器關稅編號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進口報關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的HTSUS編號為8473.30.1180（有關「8471條目的機器的零件和配件（不包含陰極射線管）」），屬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有關分類將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進口之產品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8.3百萬港元）。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提出不應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該等產品支付關稅。本集團已就25百萬美元（約198.3百萬港元）或然負債總額提交訴訟抗議書，並支付當中11.8百萬美元（約92.4百萬港元）。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財年於聯交所除牌。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刊發之介紹文件中載述本公司有意將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改為主要上市地（「建議轉換」），並於其後從聯交所除牌。

建議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1)本公司有能力滿足新加坡交易所之10%自由流通量規定（「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及(2)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建議轉換。

應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新加坡交易所已授出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之豁免（「自由流通量豁免」），寬限期自建議轉換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九個月，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之條件。

在授出自由流通量豁免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進行建議轉換，惟須符合該公佈所載之條件。預期建議轉換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47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或設備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D.2.5之情況除外。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王錫豪先生兼任兩職。作為一個蓬勃發展中之集團之創辦人，王先生自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在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協助下，彼監督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8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會計、企業融資、教育、法律或資訊科技背景雄厚之專業人士。

透過融合不同技能、知識、經驗及管理專長，董事會得以大幅提升整體實力。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經周詳思慮後作出重大決策。此架構可培養強而有力之領導，有助有效率地決策。面對現今複雜且挑戰重重之環球商業環境，本公司必須應對由主要經濟體塑造之多變監管格局，同時保持全球競爭力。此對於維持持份者信心及實現傑出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此，維持董事會目前架構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回顧期內，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專業公司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委員會成員會面，提交附有建議之評估報告，讓審核委員會能夠從獨立而中立之角度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從而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思劬先生（主席）、江治強先生及關秀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網站、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